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學會請購及核銷程序

民國XXX年X月X日第X次幹部會議通過

1. 本會各組產生採購需求，應依本程序完成請購及核銷。
2. 單據應打上統一編號93504104。
3. 採購需求少於新台幣一千元者，由請購者自行採購，適用附錄一之採購程序。採購需求多於新台幣一千元者，應由總務組採購，適用附錄二之採購程序。
4. 採購金額不得高於預算金額，採購後有結餘者，應交還出納。
5. 會長同意預支學會經費後，若遇帳目不符，需與總務共同承擔還款責任。
6. 本程序經資訊管理科學會幹部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科主任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